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明揚（原名洪志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92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明揚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洪明揚知悉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掩人耳目，在客觀上已預見將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用，竟以縱有人持其提供之門號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10日申辦門號後同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某處，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交付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得利之犯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於同年月12日10時33分許以本案門號作為綁定門號，申請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暱稱

01 「578481」會員帳號（下稱本案會員帳號），並意圖為自己  
02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2年2月18日，向張  
03 瑜婕佯稱：其為萊爾富公司主任，前幾天其他店有遭詐騙，  
04 需要將GASH點數買到完並回覆序號云云，致張瑜婕陷於錯  
05 誤，而於112年2月18日16時3分許、同日16時6分許，在新北  
06 市○○區○○街00號1樓萊爾富超商北縣蘆平店，購買2張面  
07 額皆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GASH遊戲點數（卡片序  
08 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並將遊戲點數卡片序  
09 號及密碼提供予該不詳之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  
10 2年2月18日16時5分許、同日16時10分許，將該等遊戲點數  
11 儲值至本案會員帳號內。

## 12 二、證據：

13 (一)被告洪明揚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4 (二)告訴人張瑜婕於警詢時之指訴。

15 (三)告訴人提出之e購卡付款證明（顧客聯）、手機通話紀錄翻  
16 拍照片。

17 (四)樂點GASH查詢資料、wanIN網銀國際會員資料及儲值流向。

18 (五)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資料查詢。

19 (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9日遠傳（發）字第113103  
20 09017號函暨檢附之預付卡申請書、申辦人之身分證正反  
21 面、健保卡正反面影本、簽名。

## 22 三、論罪科刑：

### 23 (一)罪名

2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2  
25 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

### 26 (二)刑之減輕

27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28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9 (三)量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  
31 出不窮，政府機關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

01 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  
02 新聞，被告提供門號供詐騙使用，非但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  
03 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受有相  
04 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  
05 訴人所受損害程度，並考量被告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  
07 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08 本院審判筆錄參照），另其犯後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與告訴  
09 人和解，然因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而未能取得其諒解  
10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12 四、沒收

13 被告因提供本案門號取得1,500元之報酬，此經被告於本院  
14 審理時供陳明確，該1,5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  
1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6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梨敏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方志淵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